

兩岸四地

立法語言中的情態動詞研究

苏小妹 著

教育部社科基金資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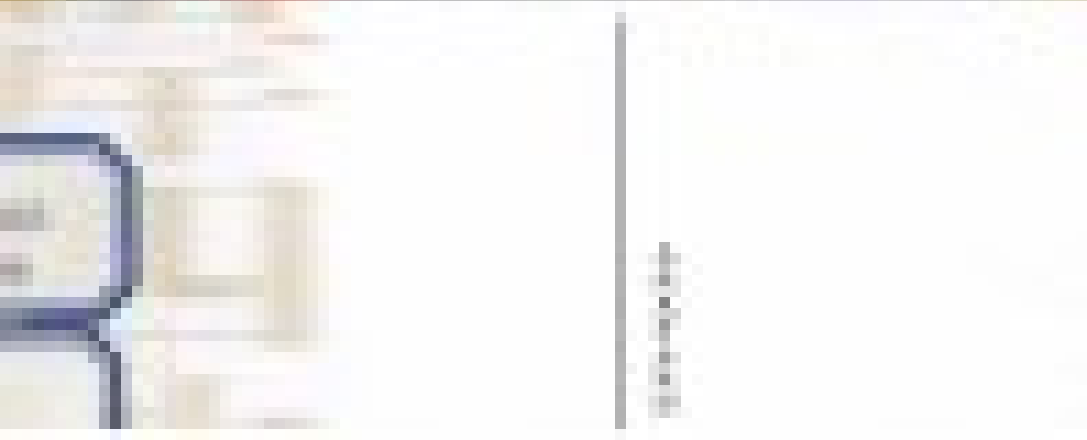
南開大學出版社



兩湖四地

湖北省政府新聞處編印

一九四九年



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博士文库

教育部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 情态动词研究

苏小妹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研究 / 苏小妹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2. 10

(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博士文库)

ISBN 978-7-310-03903-6

I. ①两… II. ①苏…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413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7.375 印张 2 插页 183 千字

定价:1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学术的驱动力

——序苏小妹《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研究》

《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研究》是苏小妹的博士论文。论文对两岸四地近 200 万字的法律文本作了穷尽统计，精细考察了法律文本中情态动词的使用情况，考察了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四地法律文本中情态动词的使用差异，发现了一些值得语言学家、法律学家关注的语言现象，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

例如，立法语体中情态动词的使用与一般语体有所不同，情态动词不受语气副词的限制；“不能”的使用远远高于其肯定形式“能”。再如，法律规范通常有“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当情态动词表达义务情态时，通常出现在“处理”和“制裁”部分，当情态动词表达认知或动力情态时，通常出现在“假定”部分。又如，大陆使用双音节情态动词较多，台湾使用单音节较多，港澳兼而有之；这是因为大陆的法律文体基本上是白话文，台湾则接近文言文。

语言研究多数都是“泛语境”的，很少考虑文本使用的领域。而语言的实际应用恰恰都是在一定领域中进行的，故而语言学者应有“领域”意识，应做些分领域的语言研究。细想起来，

分领域的语言研究有很多益处：其一，能够发现许多新的语言学事实；其二，可以促进多种领域语言学的诞生与发展，丰富应用语言学体系；其三，为不同领域的社会进步作出语言学的贡献。小妹的论文应是这方面的一种尝试。

导师的好处就是能够了解文本的产生过程。小妹这篇论文，选题以问题为导向，操作以语料库为手段，思维以多维度的比较为基础，最大特点是辛辛苦苦做材料工作。特别是在答辩之后，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学术沉淀，又做了大量的修改完善工作。学术沉淀，就如同由蚕化蛾过程中的蛹，卧茧静修，闭关悟道，最后破茧而出，终能羽化为蛾。“蛾”者，“虫”中之“我”也；做学问，也贵在成为“学中之我”。学术沉淀、修改论文之期，恰恰又是小妹人生中最为重要的时期：初登大学讲台，出国工作，成家孕女。这是需要点精力的，也是需要点精神的。小妹的科研驱动力是什么？

人做科研需要驱动力，学科发展也需要驱动力。科学发展史表明，学术的驱动力是“问题”，或是学科本身的问题，或是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或是“求真”，或是“求用”。“求真”就是探讨事物背后之规律，这是学术用途，是科学使命，是“无用之用”。“求用”是应国家和社会之需做学术研究，学术成果是人类的智库；或是开发产品满足市场和产业之需，学术成果直接转化为“生产力”。学科发展的最为强劲的驱动力是社会问题，任何一个学科都是在解决社会问题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学科本身的问题，产生于学科建立之后，其主要作用是梳理知识系

统，力来自内，功在于内。而解决社会问题则能推进社会进步，在推进社会进步中带动学科大步前进。

中国的语言学（包括语文学），古来都不乏问题意识。古时主要解决读经问题，故有“小学”之名。20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主要解决语言教学问题，如母语教学、外语教学、社会扫盲等，在解决这些社会问题中建立了现代语言学。语言学古老而年轻，自身有许多学科问题需要梳理，为此倾注精力是必然的，也是应当的。但是，语言学更需要发扬古来的优良传统，关注现实语言生活问题，如母语教学、双语教学、语言疾病、计算机语言理解、各领域的语言生活、虚拟空间的语言问题、自然语言保护，等等。解决语言生活的现实问题，是语言学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语言学价值的社会体现。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表达对南开大学的感谢。在马庆株先生的提议下，他们办起了全国第一个语言规划学的博士专业，为解决当今语言生活中的问题培养高层次人才，并邀我加盟。在培养博士生的一系列环节上，陈洪、乔以钢、马庆株、石锋、施向东、曾晓渝、李瑞山、周荐、郭继懋、卢福波、王红旗、田美丽等先生，都给了我和我的博士生多方面的帮助。我不是南开人，又是南开人；南开大学的国家使命感，南开学人的学风与情怀，已经内化到我的精神中。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教学相长”。

李宇明

2012年9月10日教师节

序于北京惧闲聊斋

前 言

本书研究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过去的文献曾就情态动词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探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人针对法律语言尤其是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进行全面的考察。有鉴于此，本书拟以大陆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的分析描写为基础，以比较为基本研究方法，通过较大规模的数据统计，总结出两岸四地情态动词使用的差异，并尝试对其中的部分差异做出解释。

本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绪论”。概括介绍了过去情态动词研究的基本情况，论文选题的缘起，简单论述了进行此项研究的意义；介绍了文章的研究方法和材料来源；并对文章的总体框架和布局进行了简要的说明。

第二章“情态动词研究综述”。本章主要对过去国内外对于情态动词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包括情态动词的名称问题、性质问题、以往学界对于情态动词的定义、语义分类；法律学界对于情态动词的认识以及本书对于情态动词的界定等几个方面。

第三章“大陆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本章对大陆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进行了详细的描写分析，涉及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情态动词连用、情态动词的位置，以及情态动词对介词“经”、“由”的选择性这样几个方面。

第四章“台湾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本章对台湾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进行了描写分析，同样从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情

态动词连用、情态动词的位置分布，以及情态动词之后介词的选择性这几个方面来考察。

第五章“香港、澳门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本章同样从立法背景、义项分布、情态动词连用和情态动词的位置分布这几个方面对香港、澳门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进行了描写分析。

第六章“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的比较研究”。本章首先对前面三章中情态动词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总结出其中的差异。并试图从立法背景、语言文字政策、法律环境等多个方面寻找出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最后，本书对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失范现象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第七章“结语”。总结全书研究方法及结果以及由此引发的更深层学术探讨课题。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1.1 研究缘起.....	1
1.2 研究目的或意义.....	4
1.3 研究方法.....	5
1.4 语料来源.....	8
1.5 结构安排.....	11
第二章 情态动词研究综述	13
2.1 情态动词研究概况.....	13
2.2 法律语言学中情态动词的研究.....	32
2.3 本书对情态动词的界定.....	33
第三章 大陆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36
3.1 立法背景.....	36
3.2 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	37
3.3 情态动词连用.....	77
3.4 情态结构的位置分布.....	78
3.5 情态动词与介词“经”、“由”、“经由”.....	86
第四章 台湾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93
4.1 立法背景.....	93

4.2	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	95
4.3	情态动词连用	124
4.4	情态动词与介词“经”、“由”、“经由”	125
4.5	情态结构的位置分布	126
第五章	香港、澳门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	134
5.1	立法背景	134
5.2	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	136
5.3	情态动词的连用	168
5.4	情态动词与介词“经”、“由”、“经由”	170
5.5	情态动词的位置分布	172
第六章	两岸四地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的比较研究	179
6.1	两岸四地情态动词差异比较	179
6.2	两岸四地情态动词使用差异的起源	187
6.3	立法语体中情态动词的规范化	197
第七章	结 语	212
7.1	本书的回溯	212
7.2	本书的展望	212
参考文献		214
	中文文献	214
	英文文献	225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缘起

情态作为一个跨学科的概念，其实由来已久，最早见于逻辑学和哲学的研究，后来语言学的各个流派都给予了情态以极大的关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情态”问题成为了西方语言学界的热门话题之一，Perkins 曾经有一个形象的比喻：“对情态进行研究简直就像试图挤进一间拥挤不堪的房间而试图不要踩着别人的脚。”^①而西方对于情态的研究也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从类型学的角度，考察人类语言所共同具备的情态本质和情态类型；一种则是在某种特定语言中考察情态的主要表达形式的语法语义特征，例如，英语的情态助动词。前者以 Rescher (1968)、Lyons (1977)、Palmer (1986,2001)、Perkins (1983)、Bybee (1995) 为代表，后者则以 Palmer (1990)、Coats (1983) 为代表。在语言学界，目前人们比较认同的是 Lyons (1977) 对情态的界定，Lyons (1977: 452) 认为情态是说话人对句子表达命题或者命题所描写的情景的观点和态度^②，至于情态类型则因为研究者各自的方法和立场不同，至今尚未取得广泛一致；Coats (1983) 使用英语语料库对英语情态动词进行了详尽的语义分析，同时也对它

^① Perkins, *Modal Expressions in English*, New Jersey: Alex Pub, 1983, p.4.

^② Lyons (1977) 并没有给情态一个明确的定义，只是分别在第 452 页、793 页阐述了他对情态的理解和认识，但是他的观点逐渐被后来的研究者们接受和沿用。

们的文体分布频率和语音模式进行了统计；Palmer（1979,1990）则从语法和语义两个方面全面分析了英语的情态动词，从肯定、否定和疑问形式及语义差别上进行了综合论述，并作了细致的分类。这一系列的成果，奠定了西方语言学情态研究的基础。

20世纪70年代末，“情态”这个术语从西方引入中国，但是汉语对于情态的研究却早已有之。《马氏文通》中就有关于“情态动词”的专门论述，只是当时被称为“助动字”。后来对于汉语情态动词的研究日趋丰富，最初许多语言学家着眼于汉语的整体面貌，旨在全面描写汉语的语法系统，因此他们对于汉语情态动词的研究只作了简略的介绍；后来部分学者开始采用西方情态研究的成果研究汉语的情态动词，局部性深入探讨个别情态动词的语法功能和语义特征，或者分析比较某些语义相近的情态动词之间的差异；当然，还有一部分文献以汉语情态动词为核心，从语义或者语法和语义兼顾的角度全面探索了汉语情态动词的整体面貌，这些都为汉语情态动词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外，2004年4月在湖南长沙召开了以汉语情态为主题之一的第十二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众多专家学者就情态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探讨，可谓成绩斐然。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过去的研究中，各家几乎都把情态动词放在一个“超语境”的环境中，并没有人专门针对某一种特殊的语境对情态动词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考察。李宇明指出：“真实的语言存在于一定的语言环境之中。语言研究有两种路向：1. 弃析语境而使语言‘纯化’，研究语言的超语境属性。语言本体研究即是这种研究路向。2. 在一定的语境中研究语言，或者研究一定语境中的语言。不同的语境代表着不同的交际领域或社会领域，因此这第二种研究路向，可以称为‘领域语言研究’。研究各领域对语言的不同要求，研究各领域语言的特点，研究一些领域中的语言问题和语言政策，不仅可以丰富语

言学自身，而且可以健康社会语言生活，解决与语言相关的社会问题，推进社会发展。”^①可见，语言属于语境，我们有必要在一些特定的领域研究具体的语言现象。

在语言使用的各个领域，“法律语言”则可以说尤为让人关注。法律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每一宗法律事件、每一款法律条文都关系着个人和群体的毁誉荣辱、财产得失甚至于国家和民族的权益与尊严。语言是法律的载体，正如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所言：“法与法律制定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法律语言与概念的运用，法律文本与事实相关的描述与诠释，立法者与司法者基于法律文书的相互沟通，法律的语境判断，等等，都离不开语言的分析。”制度法学派代表人物澳大利亚法学家麦考密克也认为：“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②可见，法律和语言关系之密切。法律离不开语言，正是语言建构起了法律的意义世界。

法律语言可以分为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法律工作者在特定的语言环境里，由于工作性质、工作程序、工作目的、工作对象以及工作场合的不同，长期以来在立法及司法部门逐渐形成了各自独立的语言表达手段系统，从而形成了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两大系别。”^③立法语言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使用的语言，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创制并颁布的宪法、法律、法规、条例、决议、决定等法律性文件。由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

① 李宇明：《〈领域语言研究〉开栏引言》，《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年第2期。

② 转引自舒国滢译：《战后法国哲学的发展路向》，《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4期，第348页。

③ 华尔康：《试论法律工作涉及的语言变体问题》，《政法论坛》，1996年第3期，第35页。

实施，是全社会的最高行为准则，因此又被称为“法律规范”。它不仅是属于法律语言的一个次类，也是仅供法律条文使用的一种特殊语言，因此，它可说是专为法律条文这个语境而设的一种语言功能变体，我们称之为“立法语体”。而本书也主要以立法语体作为分析描写对象。

在汉语学界，许多研究者已经注意到了法律领域语言表述的特殊性，开始从语言学的各个角度和不同层次研究法律语言领域的语言运用规律，但他们的著作或者是结合国外法律语言学方面的前沿理论对国内的法律语言进行系统的整合论述；或者是就法律语言的某一方面，如司法语言中使用的法律技巧加以阐述，虽然偶有涉及情态动词，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对法律语言，尤其是立法语言中的情态动词进行全面的整理和考察。另外，同样是立法语言，大陆、台湾和香港、澳门还存在一些差异。就大陆方面而言，“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法律语言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些生涩的词汇和文言句式的语法结构已经改变不少，法律语言更接近于生活语言”^①；与此相反，台湾仍然沿袭1949年以前的传统，以文言为法律语言；香港和澳门在回归祖国之前也保留了大量的文言用语，回归后虽然逐步和大陆接轨，但是仍有很多地方存在文言和白话共同使用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两岸四地的法律语言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研究。

1.2 研究目的或意义

1.2.1 有助于了解两岸四地情态动词的使用差异

由于政治、历史的原因，台湾地区和大陆已有多年的人为隔

^① 江平：《语言和法律研究的新视野·序》法律出版社，2003年。

绝,香港、澳门也直到 20 世纪末才回归祖国的怀抱,多年的分离,使得两岸四地的汉语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通过对情态动词的使用情况进行考察、分析,了解它们的特点和差异,并找出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有助于对两岸四地词汇、语法的发展、融合进行合理的预测,同时也为“汉语词汇的规范化”提供一些参考。

1.2.2 有助于了解立法语言的特殊性

功能语法学者把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陶红印就曾指出:“以语体为核心的语法描写应该是我们今后语言研究最基本的出发点。任何严谨的语法学家如果打算忽视语体的区别而提出汉语语法的规律必须首先在方法论上提出自己的依据来。”^①不同的交际领域及与之相应的交际目的、交际内容等多种语境因素的制约,决定了语言使用的不同领域对语言材料、表达手段的选择和组合都会形成比较稳固而独特的系统性特征。立法语体也是如此。全面考察立法语体中的情态动词,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地了解立法语言的词汇、语法特征,为以“语体为中心的语法研究”提供参照。

1.3 研究方法

1.3.1 描写和解释相结合

描写和解释是语言研究的两个基本层次,二者是互相补充的:前者负责展示语法系统的具体细节,而后者则探究使语法系统成型并确立其典型构造的许多互相作用的因素。后者对前者有很强

^① 陶红印:《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当代语言学》,1999年第3期,第23~24页。

的依赖性，即正确的解释是建立在充分的描写基础上的。

邢福义先生指出：“描写是展示研究成果和显示深度的最基本环节。只有充分描写，才能有充分的反映。”^①陆俭明先生也认为：“科学研究的突破和发展有赖于两个方面，一是新的事实寻找、挖掘和发现，二是研究分析的观念、理论和方法的不断更新。语言研究也不例外。汉语语法分析与研究要突破，要发展，必须重视对汉语语言事实的挖掘。语言事实是语言研究的根基。需要指出的是，对语言事实的描写是我们研究永恒的课题。而且可以这样说，描写还是第一位的。”^②Chomsky 则把合理的个别语法看成有描写上的充分性，把合理的普遍语法看成有解释上的充分性，并强调了后者对前者的依存性。

本书对立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的义项分布、位置分布、连用形式，以及它们与副词、连词、介词的搭配组合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描写，并力图从语义、语法、语用等方面作出合理的解释。

1.3.2 共时和历时相结合

语言是历史的产物，它的演变是绝对的、无休止的，语言的共时研究用来回答“语言当前是什么样的”，对于“语言为什么这样”这个问题只能回答其中的一小部分，所以共时与历时相结合，对于认清某些语言现象是非常必要的。

台湾、香港、澳门立法语言中保留了许多文言的成分，情态动词也是如此。有些情态动词目前仍然在现代汉语中使用，有些却已经销声匿迹。在本书的研究中，我们力求把情态动词的共时分析和历时考察结合起来，通过历史演变来说明共时的功能差异。

^① 邢福义：《邢福义自选集》，大象出版社，1999年，第314页。

^② 陆俭明：《汉语语法研究的必由之路》，《语言文字应用》，2005年第3期，第18~19页。